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6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6
-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37000 元

最高限价：103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86-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7000	1037000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实训室仪器分析及实验设备。
- 5.2 采购数量：一批。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邮 箱：zy6096595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37000 元 最高限价：1037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实训室仪器分析及实验设备
1.2.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三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hn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扣除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0.5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项目类型为货物类），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10.13	其他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开标当天，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电子系统内发起，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2）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采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

3.7.4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

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根据需要依照采购流程，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本合同中带有“□”的条款，填写“☑”表示适用，填写“☒”表示不适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采购

1.1.1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产品名称：_____；

用途：_____；

产品安装及使用地：_____。

1.1.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除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各项技术及质量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乙方知道及应当知道的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里列明的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等）。相关生产厂家、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相应的生产、服务资质。

1.2 安装配件、材料采购

1.2.1 乙方应当将依据1.1条采购的产品安装至合同确定的位置，并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配件、材料（详细配件清单见附件2）。

1.2.2 乙方保证本合同1.2.1条所列表格项下配件、材料除符合主产品使用要求外，还应当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相关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1.3 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1.3.1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采购的主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等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予以安装、调试达到产品正常工作状态。

1.3.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维修保养期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履行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自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个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 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将产品运至前款地点之前，甲方有权变更交货地点。

2.4 乙方已经将产品按 2.2 条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变更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乙方应为产品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7 本合同项下主产品、配件及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为“交钥匙”工程，即乙方负责按约定提供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将产品安装到合同约定的位置，且保证所提供、安装的产品能够按照本合同所列技术参数正常使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主产品、安装配件和材料购置费、安装人工费，以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费用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价款的确定分以下两种情况（二选一）：

3.1.1 固定金额采购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3.2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期转账支付：

3.2.1 第一期支付金额：固定金额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协议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 %。在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以下文件和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a) 经过双方共同签字的到货确认单（样式及内容见附件 4）；

b)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的书面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样式及内容见附件 5）；

c) 全额的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复印

件贰份(A4 纸大小)。

3.2.2 第二期支付金额：固定金额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协议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且乙方无法定或约定违约情形发生时，经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2.3 甲方支付时有权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甲方应当将应扣除的数额和原因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依据变更后数据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产品安装

4.1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根据技术要求建立产品运行环境，并确保运行环境各项指标符合产品原厂商的技术标准，满足乙方产品安装、调试需求。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设计方案依下列方式确定（二选一）：

☐ 4.2.1 乙方拟定安装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依照该安装设计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 4.2.2 甲方提供安装设计方案的，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任何一种方式项下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安装设计方案变更的，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4.3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数量、性质及安装难度，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工期：

4.3.1 能够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满足 4.1 条施工条件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及配件进场、安装工作。

4.3.2 不能或不适合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配合甲方的装修进度进行施工，但是乙方应当于每次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双方可以就每一阶段施工工期进行约定，达成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任何情况下，乙方施工工期不能超出行业内同等施工质量、数量下的合理期限。

4.4 可被接受的工期延长

4.4.1 施工开始后合同履行地、安装设计方案等依照约定发生变更的；但是，变更未明显增加乙方履约难度的除外。

4.4.2 不可抗力情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生，足以影响乙方施工。

4.4.3 甲方未按时验收或其他违约情势导致乙方施工中断。

4.4.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势。

4.5 乙方产品、安装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当符合货物堆放的安全要求，产品及安装材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未有甲方验收签字的产品、材料不得使

用和安装。

4.6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作业的规范及产品制造厂家要求的安装规范要求，规范操作。若产品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接到乙方通知次日起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附件 5）上签字。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主产品、主要配件等主材的合格证。

第五条 产品维修及维护

5.1 合同项下的主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_36__个月原厂商免费质保。协议采购情况下，分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保期应分别独立计算，均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36__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中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而出现的运行问题提供及时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免人工费、免更换零部件的工本费等。

5.2 本条所列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主产品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配件、辅助材料的使用与更换，厂家有保质期的，乙方应当承担此保证责任，除非双方约定更高的质保标准。本条项下乙方的质保责任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5.3 按国家有关规定，主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部分解除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产品的使用培训工作。当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排除服务请求时，乙方应当在__30__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__2__小时内派适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应当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配合乙方人员故障排除作业。

第六条 品质及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维修、保养、使用条件下良好运转。

6.2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分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配件及材料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如第三方指控成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产品与设计方案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合同履行中止;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流程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依本合同 4.4 条导致延期交付使用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迟交违约金为每日合同价款的___%,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三周后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价款的___%计算。

8.5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维修或保养服务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___%。

8.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均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受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宣布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说明其无法履行合同的原因,以便尽可能减少另一方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平等互利、保证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先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与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___年。合同到期前___个月,双方可根据各自需要商定续签事宜,如不续签,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招标文件中如有明确作为本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请填写：

附件：

- 1. 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 2. 主产品安装、使用必须的配件、材料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单位印章）

乙方（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1. 合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单价 (RMB/元)	数量	总价 (RMB/元)	使用单位	产品安装 维护地址

2. 合同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主体部分材质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附件 2:

产品安装、使用必须的配件、材料清单

序号	配件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 参数	主体部 分材质	品牌	生 产 商	产地	单价 (RMB/元)	数量	总价 (RMB/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

（一）实验区域划分

样品准备区：用于样品的粉碎、溶解、提取等前处理操作，配备通风橱、干燥箱、粉碎机、搅拌器等设备。

仪器分析区：放置各种分析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应保证良好的通风、恒温恒湿条件以及稳定的电源供应。

试剂存放区：专门存放各类化学试剂，按照危险等级分类存放，设置通风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如防爆柜、防火设施等。

天平室：用于精密称量，应远离震动源，保持稳定的温度和湿度，配备高精度电子天平。

洗涤区：用于清洗实验器皿，设置水槽、超声波清洗器等设备。

安全设施建设

安装紧急喷淋装置和洗眼器，以便在发生化学试剂溅洒等意外情况时及时进行处理。

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吸烟、禁止明火、注意安全等。

（二）项目建设总预算

103.7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液相色谱仪	1. 输液泵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支持二元高压梯度、四元低压梯度两种系统 1.2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全量程范围 1.3 最大压力：不小于 62Mpa 1.4 流量精密度：≤0.06%RSD ▲1.5 流量准确度≤±1%或 2ul/min 1.6 压力脉动：≤0.05MPa 或≤ 设定的 1%（取较大值），全量程范围（纯水，压缩性系数 46，0-60MPa） 1.7 在线实时压力补偿技术，实现更低的压力波动 ▲1.8 具有专利技术的输液泵压力脉动自动校正控制方法，确保更高输液精度（提供制造商原厂公开彩页证明或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截图）等证明材料） 1.9 具有专利技术的缓冲传感器，降低输液脉冲，维持流量稳定	台	2

		1.10 梯度精度：$\leq 0.1\%$ RSD 1.11 梯度准确性：$\leq \pm 0.5\%$ 1.12 具有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1.13 专利的液相色谱系统的高压静态混合器设计 2. 紫外检测器 2.1 光源：氘灯、钨灯 2.2 波长模式：单波长、双波长（从 190nm-369nm 或 369nm-900nm 任意两波长切换）、时间波长（基线空白补偿、不补偿、基线保持） 2.3 波长范围：190-900nm 2.4 波长校准方式：氘灯自校、钦玻璃双重高精度校准（提供省级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2.5 光谱带宽：$\leq 8\text{nm}$ 2.6 波长准确度：$\leq \pm 1\text{nm}$ 2.7 波长精密度：$\leq \pm 0.1\text{nm}$ 2.8 基线噪声：$\leq \pm 0.25 \times 10^{-5}\text{AU}$（静态，254nm，响应时间 1.0s） 2.9 漂移：$\leq \pm 1 \times 10^{-4}\text{AU/h}$（环境温度变化 $\pm 2^\circ\text{C}$） 2.10 最小检测限：$\leq 1.5 \times 10^{-9}\text{g/mL}$（$10^{-7}\text{g/mL}$ 萘的甲醇溶液） 2.11 线性范围：$\geq 2.5\text{AU}$ ▲2.12 流过池：光程 10mm，体积 $\leq 3\mu\text{l}$（提供省级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2.13 光谱功能：停泵波长扫描、能量扫描 2.14 安全措施：漏液报警 3. 自动进样器 3.1 进样方式：支持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微量进样 3.2 进样范围：0.1-100μL 3.3 进样精度：$\leq 0.3\%$ RSD ▲3.4 样品容量：不小于 180 个（2mL 样品瓶）（提供制造商原厂公开彩页证明或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截图）等证明材料。 3.5 样品残留：$\leq 0.0008\%$（盐酸氯己定） 3.6 自动进样针清洗：采用内外壁同时清洗技术，避免交叉污染； ▲3.7 耐压：不小于 124Mpa 3.8 进样器照明：支持		
--	--	--	--	--

		3.9 安全措施：漏液报警 4. 制冷型色谱柱温箱 4.1 具备加热和制冷功能 4.2 控制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对流 4.3 控温范围：室温下-10℃ - 90℃ 4.4 温度控制精度：±0.1℃ 4.5 柱容量：容量:可放置不小于 3 根 4.6x 300mm 的柱子 4.6 具有色谱柱信息跟踪功能（e-record 功能）（提供省级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4.7 安全措施：过温保护，漏液报警 4.8 具有流动相和样品预热功能 4.9 原厂柱温箱，色谱软件反控 5. 在线真空脱气机 5.1 原装进口脱气机机芯和真空泵，确保脱气效率 5.2 通道直径：0.035mm ▲5.3 通道体积≤285uL 5.4 脱气通道：5 通道可选 6. 色谱工作站 6.1 智能化全反控工作站，仪器状态实时监控，硬件维护智能提醒 ▲6.2 具有审计跟踪功能，项目管理权限设置，符合 GMP 合规性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6.3 支持中英文界面，具有丰富的数据解析，报告功能，控制操作直观方便(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6.4 支持指纹谱图功能 7. 售后服务 在中国境内建立服务网点，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		
--	--	--	--	--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光学系统 双光束(采用低杂散光的 1200 l/mm 的全息光栅) ▲2. 光源 进口钨灯、氘灯(显示光源使用时间, 提供仪器操作界面截图) 3. 光谱带宽 1.8 nm 可调 4. 波长范围 190—1100nm 5. 波长准确度 ± 0.3 nm 6. 波长重复性 ≤ 0.2 nm 7. 波长显示 0.1 nm 8. 波长移动速度 6000 nm/min, ▲9. 扫描速度 20~ 3200 nm/min, 采用新型光栅驱动系统, 仪器运行过程中无噪音。 10. 光度范围 $-4 \sim 4$ A, $0 \sim 400$ %T, $0 \sim 9999.9$ C 11. 光度准确度 ± 0.002 A @ $0.0 \sim 0.5$ A, ± 0.004 A @ $0.5 \sim 1$ A, ± 0.3 %T @ $0 \sim 100$ %T 12. 光度重复性 ≤ 0.001 A @ $0.0 \sim 0.5$ A, ≤ 0.002 A @ $0.5 \sim 1$ A, ≤ 0.15 %T @ $0 \sim 100$ %T 13. 噪声 ≤ 0.0002 A @ 0.0 A, 500 nm, ≤ 0.0004 A @ 1 A, 500 nm, ≤ 0.0008 A @ 2 A, 500 nm 14. 漂移 ≤ 0.0005 A/h @ 500 nm, 预热 2 小时后 15. 基线平直度 ± 0.0005 A 16. 杂散光 ≤ 0.03 %T@ 220, 360 nm 17. 测试模式 光度测量, 定量测量, 多波长测量, 光谱扫描, 时间扫描, 动力学, 生物测量, 双组分测量, 满足各种行业科研/教学的常规检测要求(提供仪器操作界面证明)。 18. 光谱扫描功能的扫描速度可选(低, 中, 高);扫描间隔可选(0.1, 0.2, 0.5, 1, 2, 5, 10nm), 有-自动找峰功能, 多个图谱可以扫描叠加在一个窗口(提供仪器操作界面证明)。 ▲19. 性能验证功能: 仪器自身有波长精度, 波长重复性验、杂散光、基线平直度、噪声、带宽等性能的验证功能(提供仪器操作界面证明) 20. 接收器 双硅光电池 21. 样品池架 10-100 mm 单池架(两个) ▲22. 内置 10.1 英寸 IPS 彩色触摸屏, w10 的操纵系统, 全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支持各种软件的安装; 主机上有两个 USB 接口, RJ-45 接口(网线接口), HDMI(高清线接口);	台	6
---	---------	--	---	---

		▲23. 各种功能测量得到的数据，可保存成 word/excel/PDF 格式，可以通过 U 盘以各种格式导出；自带文件管理系统，可以对文件删除/重命名/导出功能。 24. 仪器支持直接安装打印机，各功能都有打印功能，可以自定义报告格式（word/excel/PDF），支持各种语言的文件名； 25. 配工作站可以直接联电脑操作，工作站功能有光度测量，定量分析（含标准曲线功能）、波长扫描（扫描间隔有 0.1/0.2/0.5/1/2/5/10nm 可选）、多波长测试、DNA/蛋白质和核酸测试。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电热鼓风干燥箱(立式，鼓风)： 2. 内胆尺寸：450×550×550 3. 外形尺寸：610×750×910 4. 容积：136L 5. 控温范围：RT+10~300℃ 6. 温度分辨率：0.1℃ 7. 温度波动度：±1.0℃ 8. 限温器动作精度：3.0℃ 9. 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 10. 电源电压：220V/50HZ 11. 特点 11.1. 数字液晶仪表，多点温度校正，带计时/定时功能。 11.2. 背板翅片式不锈钢电热管加热，中心鼓风。 11.3. 标配独立的数字限温器，超温自动断电报警。	台	1
4	药物溶出度仪	1. 完全满足《中国药典》2020 相关要求 2. 溶出仪配备 8 杯 8 桨。大杯法和小杯法兼容设计可以快速切换。 3. 通过分段式桨轴设计，桨法、篮法可快速切换，且无需重新定高，小杯法、桨碟法、转筒法通过简单的定高工具（如定高球）快速切换。 4. 机头要求运行稳定，始终保持水平，左右高度差≤1mm，且具备水平度电子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在运行界面，具备堵转检测功能，升降状态异常时报警提示。 5. 配备与机头同步升降的防蒸发独立杯盖。杯盖具有与溶出杯自动居中功能，达到更好的闭合效果。 6. 配备两组独立转轴，对 2 组实验独立控制转速，可做双 4 杯	台	2

		平行对比实验与单杯 1、2、3、4 实验，增加实验灵活性。 7. 底板、机头底板采用铝合金轻量化材质（不接受铸铁），要求硬度高、防变形、防腐蚀，管路均采用进口耐酸碱的 PP、TPE、PTFE 等工程塑料材质及 316L 不锈钢材质，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抗吸附性。 8. 采用 PT1000 温度传感器，要求温漂小、温度稳定性高、响应速度快。温度分辨率达到 0.1℃，8 杯溶媒温度独立监控，控温精度达到$\leq \pm 0.2^{\circ}\text{C}$，水浴控温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9. 采用一体式水箱设计圆角设计，底部坡度排水，并标配快插接头，方便快速排空及清洗。水浴循环采用采用双输入单输出落差式水路循环，保证水浴箱整体温度均衡。水浴加热具备自动预约加热功能，提前预约加热。 10. 可以实现一体投药及顺序投药，带自定义投药停转时间功能，投药时间点可以被系统记录和审计追踪，要求具备防粘设计，方便拆卸清洗。 11. 溶出杯，桨、篮等配件对应位置激光打标，避免不同杯号的配件带来的机械误差。 ▲12. 溶出仪可扩展选配网络摄像头监控模块，可通过 PC 软件监控和记录每个溶出杯的溶出状态，提供更详细的溶出过程信息和审计追踪信息。需至少满足 8 杯独立持续监控记录 24 小时，画面清晰，取样点自动拍照，历史影像查询便利快捷。 13. 搅拌桨摆动幅度：$\leq 0.5\text{ mm}$，轴与溶出杯同轴度：$\leq \pm 2.0\text{ mm}$。 14. 取样精度误差$< \pm 0.8\%$。 15. 溶出转速：10~300RPM， 转速精度：$\pm 0.5\text{ RPM}$，转速分辨率 0.1 rpm。 16. 操作界面配备不少于 10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主要操作界面可显示仪器运行状态、日志信息、仪器报警提醒信息、程序参数、用户列表等。屏幕需配备操作人员离开保护机制，防止他人误触。 ▲17. 仪器标配微型打印机，可打印操作人员信息，运行实验程序数据，每个取样点温度及实际转速信息。实验数据、系统的所有操作实时记录日志信息，日志信息需具有加密升级追踪系统，并可以通过 USB 口导出数据，导出数据无法修改，符合审计追踪要求。 18. 仪器标配红、白光敏照明三级亮度调节，可根据样品不同选		
--	--	---	--	--

		择避光实验模式。 19. 仪器内置语音提醒，在程序运行、仪器提醒、仪器报警时进行中文（可选择为英文提醒）语音提示，辅助用户操作。 20. 溶出仪可储存不少于 144 条实验方法，支持实验程序在仪器间一键导入导出，方便不同设备之间的方法共享。 ▲21. 支持 4 级操作权限，可实现多小组同仪器的不同操作，小组间用户和程序参数设置互不干扰，满足审计追踪要求，可储存不少于 57 个登陆账户、密码，操作权限分级管控。 22. 仪器具有加热过温报警，漏液检测，电机堵转报警。可设置水浴温差超额报警、溶媒温差超额报警、搅拌转速超额报警及水浴加热超时报警。 23. 设备应有过载保护，配备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设备和产品仍处于安全状态。 24. 整机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2 个月，并终身维护。供方负责提供给需方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若实际生产时需对设备进行改造，厂家必须提供免费的改造服务。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终生提供及时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25. 对用户的咨询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有需要应在 72 小时内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护。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采用新一代电磁力传感器，提供稳定可靠的称重结果； 2. 金属铸铝防化防撞击特殊机架，紧凑而坚固的结构和良好抗过载、抗冲击性能，保证天平的长期使用； 3. 可选择 mg、g、ct 等多种称量单位，以及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单位； ▲4. 分体式结构设计，可拉伸高清晰 OLED 触摸显示屏设计，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 5. 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和积分时间可调； 6. 下挂钩设计，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 7. 可拆卸防静电防风罩设计，避免散料样品的腐蚀； 8. 标配内置 USB 接口和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9. Quick Smart Connect 技术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10. 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11. 具有基本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物称量、移液器	台	10

		校准等功能； ▲12. 内置 Dual Security 系统，保证紧急情况天平正常使用； 13. 外置砝码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14. 传感器保护装置，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 15. 温度漂移：±3ppm/°C@20±2.5°C； ▲16. 可选配固、液双用密度测量、蓝牙、485 接口、第二显示屏、打印机等功能； 17. 最大称量：≥220g 18. 可读性：≤0.1mg 19. 重复性：±0.1mg 20. 线性误差：±0.2mg 21. 秤盘尺寸：≥Φ90mm 22. 外型尺寸：≤410×210×315mm 23. 防风罩尺寸：≥235×210×220mm 24. 稳定时间：约 3 秒/2 秒 25. 预热时间：30-60 分钟 26. 净重：约 6.6kg		
6	酸度计	▲1. 高分辨率 7 英寸超大尺寸触摸彩屏，美观、清晰、易操作 2. 屏幕亮度可调，方便用户在不同环境下使用 3. 温度单位可选：°C/°F 4. 智能化操作系统，具有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参数设定、数据锁定、自动校准等功能 5.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电极诊断功能 ▲6. 校准点：1~5 点自动校准，CH、USA、NIST 校准溶液可选 7. pH 范围 （-2.000-20.000）pH 8. 分辨率 0.01/0.001 pH 9. 精确度 ±0.002 pH ± 1 个字 ▲10. ORP（电极选配） 范围 -1,999.9mV - +1,999.9mV 分辨率 ± 0.1/1mV 精确度 ±0.03% FS ±1 个字 温度： 范围 0.0~100.0° C/32.0~212°F 精确度/分辨率 ±0.2°C±1 个字；0.1°C 11. 其他	台	10

		操作系统：中文/英文 提示音量/屏幕亮度：可调节 数据输出：U 盘 /PC/打印机（打印机可选配） 数据存储（存储内容）：500 组 （编号、数值、单位、温度、时间） 电源：DC12V		
7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工作条件 1.1 湿度：60% 1.2 温度：10 - 35 C 1.3 电源：220 V +/- 10%; 50 Hz, 2. 主要功能：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用于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聚合物等的定性、定量分析，扩展功能强，可以连接漫反射、ATR 衰减全反射等，性能卓越。 3. 红外主机： ▲3.1 红外光谱仪的光学腔必须为密封、干燥设计，内部为分腔式设计，采用双层外壳，密封性良好。 3.2 光谱范围：7800~350 cm⁻¹ 3.3 进口高能量、高效率、长寿命光源,光源带自动休眠功能，提高光源寿命。 3.4 实时在线监控所有光学部件(干涉仪、光源、检测器、分束器)，实时给出主要元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值，指示出故障问题并指导使用者如何解决故障问题。 3.5 干涉仪：采用动态调整立体角镜结构，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防震性。 3.6 分辨率：优于 0.85cm⁻¹，连续可调。 3.7 无需开盖便可自行更换干燥剂。 ▲3.8 智能湿度提醒装置，外壳集成了电子湿度数字显示，受潮自动报警，解决红外使用过程中最大的隐患； 3.9 进口带有防潮膜高性能 DLATGS 检测器，仪器可自动识别，自动参数设置，对针定位，方便拆装。 3.10 系统符合 FDA、认证标准，具有访问控制，权限分配、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功能，满足 GMP/GLP 要求。 ▲3.11 信噪比：不低于 45000:1 （P-P 值，4cm⁻¹，一分钟扫描） 3.12 分束器：进口 KBr 基片镀锗	台	1

		▲3.13 软件可进行在线连续扫描，可将时间轴加入谱图中进行3D 建模。 3.14 样品仓内部两侧均有防潮窗片密封，避免检测器和干涉仪暴露在空气中。 3.15 红外控制软件，包括：红外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曲线分峰拟合软件； H₂O/CO₂ 自动补偿软件，自检软件；红外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自我诊断功能，谱图自添加功能，谱图匹配分析功能，标准文件格式，软件工作站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16 仪器外壳上集成采集、背景按键，无需操作软件也能完成检测 ▲3.17 支持 OQ\PQ 自检和输出报告		
8	复合式应急喷淋等消防设备	▲1. 主体材料采用高标准 304 不锈钢，表面高亮度抛光，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一经打开后，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阀门有耐腐蚀防堵处理，便于操作，阀门完全打开时间 0.59S。喷淋系统可提供最大流量 105 升 / 分钟（压力为 0.2MPa）的出水流量，能保持连续冲洗时间：15min。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2. 洗眼器喷头有保护措施，能防止接触空气中的污染物，在实施保护喷头的措施时，不需要使用者将防护装置取下。一旦启动就能使用，不需要使用者再次手动操作才能使用。阀门完全打开时间：0.64S，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在压力 0.20MPa，测试时间 3min/次，提供冲洗液流量：16.8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 15min。产品符合 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的指标要求。水压：适用水压 0.2MPa-0.6MPa。水源：常温纯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用水 2.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套	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2.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注：（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技术部分 (50 分)	1. 技术参数（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0 分，其中▲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满足需求的承诺书）

	2. 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拟定合理的供货、装配安装、现场管理、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重点不够突出得1分。
	3. 配送安装计划（6分） 配送安装计划合理完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很好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有一定接受处罚的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安装计划较合理完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较好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有一定接受处罚的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安装计划一般，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1分。
	4.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具体、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具体、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5. 质量承诺（2分） 提供所投产品质量的承诺书，承诺内容涵盖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承诺、不以次充好的承诺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保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详细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设备采购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认证（2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设备质保期的服务承诺（7分） 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响应迅速且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7分；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4分；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具体，实质性措施不明确，得1分；缺项为0分。
	4. 售后服务（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五项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描述完整全面、清晰详尽、切实可行、措施健全得7分；方案描述较为完整、清晰、可行、措施得当得4分。方案描述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

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6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96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响应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药物分析实训中心实训室仪器分析及实验设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简要说明	品牌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1									
2									
...									
总计：_____元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扩展或补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不是（ ☐ 内进行勾选）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型号规格）		偏离说明	页码/证明材料（或有关承诺）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具体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有负偏离未如实注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描述

1. 服务方案；
2. 配送安装计划；
3.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4. 质量承诺。

八、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1.业绩清单

业绩数量	共_____项业绩		
合同信息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1		
	2		
	3		
	4		

备注：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小组认定意见为准。

2. 单项业绩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日期	
项目简要描述	

- 说明：
- （1）表格后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多个业绩的，表格可进行编号。

（二）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设备质保期的服务承诺；

（四）售后服务。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